**浙江海洋大学**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海洋食品质量安全溯源与区块链技术科研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WS-20210140HY**

**采 购 人：浙江海洋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 附 表 16

第一节 总 则 19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23

第三节 投标文件 2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第五节 开标 26

第六节 评标 28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2

第八节 例外处理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一、评分总则 33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海洋大学海洋食品质量安全溯源与区块链技术科研平台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10140HY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海洋食品质量安全溯源与区块链技术科研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一 | [海洋食品质量安全溯源与区块链技术科研平台设备](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22%20%5Cl%20%22/order/orderDetail/6684269099491124685/look%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22%20%5Cl%20%22/order/_blank) | 详见采购文件 | 1批 |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 | 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1年9月1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一号楼裙楼302室。

3、开标时间： 2021年9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一号楼裙楼302室。

##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浙江海洋大学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海大南路1号

传 真：0580-8180348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180348

质疑联系人：肖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80-8180348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9号楼1402室。

业务联系人：毛建华、毕夏凤、章小丽
 联系电话：0574-83896188、87645885 传 真：0574-87520151

质疑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208097

邮箱：hzwsgc@163.com

网站系统问题咨询：注册、账号等， 4008817190 ；其它，40083710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联系人 ：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 项目需求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1 | 项目内容 | 浙江海洋大学海洋食品质量安全溯源与区块链技术科研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
| 2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供货安装。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3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4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5 | 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设备（或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3年，质保期内上门对损坏的设备（或软件）进行安装、升级、更换、调试，包括配件费、材料费、软件升级费、人工费等全部免费。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再延续3年。卖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二、售后服务：1、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期满后，乙方承诺对设备维修所更换的零配件按成本价收取；软件升级，如因为产品本身性能缺陷、兼容性不够等原因造成的则免费升级更新；如因为有新功能增加而升级版本的，则视甲方要求进行更新，其软件升级总费用按不高于原合同供应价的3%收取。2、投标人（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子模块或子功能，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涉及到侵权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及后果由投标人（乙方）承担。3、乙方所提供产品如存在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BUG或功能缺陷，乙方必须无条件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修复。4、提供与数字校园平台终身免费对接服务。5、免费维护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6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7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8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样品摆放时间及地点 | / |
| 11 | 样品要求 | / |
| 12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纳升级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 13 | 验收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14 | 培训、技术支持和安装调试 | 1.培训：1.1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免费进行培训。1.3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2.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所需零配件。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3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支付给采购人。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 16 | 付款方式 | **（一）国内交货的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中标方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到需方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需方收到中标方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到货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按实付清货款；5%保证金在设备质保期满经需方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二）进口交货的产品**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到需方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需方收到中标方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到货后，正常运行一个月并由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5%保证金在设备使用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
| 17 | 违约责任 | 1、投标人（乙方）如中标，在与采购人（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不能按合同如期交货，则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2、中标后中标人撤回投标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招标过程产生的代理服务费以及重新招标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纳升级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1台 | 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 2 | 荧光定量PCR仪 | 1台 | 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 3 | 蛋白质二维电泳系统 | 1台 | 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 4 | 水产品交易溯源系统 | 1套 |  |

**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所投标的，列出设备（进口设备及国产单价大于5万元的）主要维修用零配件清单及价格，此价格作为乙方质保期后维修更换零配件收费的依据；如遇后期市场价格变动，则按变动后的价格由甲乙双方提供价格变动证明后协商执行。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1、纳升级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一、 | 主要用途 |
| 1 | 用于多肽和蛋白组学分析。 |
| 二、 | 工作条件 |
| 1 | 电源要求：100至240 VAC |
| 2 | 温度：4.0~40.0 °C (39.2~104.0 °F) |
| 3 | 湿度：20%~80%，无冷凝 |
| 三、 | 技术参数及指标 |
| 1 | 微量二元溶剂管理器 |
| 1.1 |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 |
| 1.2 | 集成式渗漏管理安全渗漏处理：系统诊断功能以nL/min级速度识别和精确定位系统渗漏 |
| 1.3 | 系统同步泵和样品管理器之间的进样同步可提高保留时间重现性 |
| 1.4 | 流量控制：直接、不分流和自动溶剂流量控制算法可提供无脉冲流 |
| 1.5 | 梯度形成：高压混合，二元梯度 |
| 1.6 | 集成式真空脱气，6条管路，其中2条分配给进样器洗针液/清除溶剂 |
| 1.7 | 操作流速范围：200 nL/min~100μL/min，无需分流 |
| 1.8 | 流量：不分流，机械泵实现0.00~100μL/min，以1 nL/min为增量 |
| ★1.9 | 流量精度： SD<0.25 min |
| 1.10 | 最大操作压力：15,000 psi |
| ★1.11 | 延迟体积：< 1μL（含梯度混和器），不随反压变化 |
| 1.12 |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 |
| 1.13 | 梯度模式：预编11种梯度曲线，分为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 |
| 2 | 样品管理器 |
| ★2.1 | 进样体积范围：0.1μL至100.0μL，增量≤0.1μL； |
| ★2.2 | 样品管理器精度：0.2μL -1.9μL 进样，<1%RSD；2μL -10μL 进样，<0.5%RSD |
| 2.3 | 最大样品容量： 2mL≥ 90位， |
| 2.4 | 样品室温度范围：4.0至40.0 ℃，可设定增量为0.1 ℃  |
| 2.5 | 样品交叉污染度：<0.001% |
| 2.6 |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秒 |
| 2.7 | 进样洗针液：集成、主动、可设置、双清洗 |
| 3 | 捕获阀管理器 |
| 3.1 | 切换阀：两个六通二位阀；控制设置相互独立 |
| 3.2 | 柱温箱温度范围：室温+5 ℃至90.0 ℃，可设置增量为0.1 ℃ |
| 3.3 | 柱温箱温度准确度：在传感器处为±0.5 ℃ |
| 4 | 柱温箱 |
| 4.1 | 色谱柱容量：可容纳单根色谱柱，最大内径(I.D.) 4.6 mm，最长150 mm（带在线过滤器或保护柱）； |
| 4.2 | 温度范围：20.0~90.0℃，增量：0.1℃温度准确度 ± 0.5 °C温度稳定度 ± 0.3 °C |
| 4.3 | 色谱柱室加热时间：≤15 min，环境温度-60 °C |
| 4.4 | 即插主动式溶剂预热器 |
| 4.5 | 溶剂平衡：主动预加热（标配） |
| 5 | 纳升级离子源：需搭配现有飞行时间质谱 |
| 6 | 配备蛋白组学分析软件 |
| 四、 | 配置要求 |
| 1 | 微量二元溶剂管理器 1套 |
| 2 | 在线脱气机 1套 |
| 3 | 样品管理器 1套 |
| 4 | 柱温箱 1套 |
| 5 | 捕获阀管理器 1套 |
| 6 | 色谱柱 3根 |
| 7 | 纳升级离子源 1套 |
| 8 | 蛋白组学软件 1套 |
| 五、 | 其他要求 |
| ▲1 | 投标商应有该区域制造商或代理商正式授权。 |

**2、荧光定量PCR仪**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一、 | 主要用途 |
| 1 | 用于DNA或RNA的绝对定量分析；基因表达差异分析；基因分型，例如SNP检测，甲基化检测等。 |
| 二、 | 技术参数及指标 |
| ★1 | 仪器机械结构设计：必须为一体化设计，而非反应模块和光学系统现场组装 |
| 2 | 样本通量：单管、8联管、96孔板 |
| 3 | 反应体积：0.1ml或0.2ml热循环模块可选 |
| 4 | 激发光源：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工作寿命大于5年） |
| ★5 | 通道数：6色激发光通道和6色检测光通道，同时激发同时检测，达到21种荧光检测组合 |
| 6 | 精确数码控温模块：具备6个或以上独立控温模块（96孔），每个模块可独立精确设定反应温度，模块之间温度可高低交错设定。 |
| ★7 | 温控模块升温速率：≥6.5°C/秒 |
| 8 | 温度均一性：小于0.4°C |
| 9 | 温度精确度：小于0.25°C |
| ★10 | 精密度：可分辨至少1.5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大于99.7% |
| 11 | 运行时间：小于30分钟完成96孔板40个循环反应。 |
| 12 | 温控范围： 4°C–100°C。 |
| ★13 | 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半导体、6色激发光通道和6色检测光通道，达到21种荧光检测组合，CCD同步收集荧光信号，确保检测灵敏度和分别率。 |
| 14 | 支持的荧光染料：FAM™, SYBR®, SYTO®9 (MeltDoctor™), Fluorescein, SYPRO® Orange，VIC®, JOE™, TET™, HEX™，TAMRA™, NED™, BODIPY® TMR-X，Texas Red®，LIZ™, Cy®5 |
| ★15 | 被动染料校正功能：软件必须支持Rox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 |
| 16 | 数据同时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
| ★17 | 内置触摸屏电脑：自带存储100次以上的实验数据；仪器触摸屏提供一键式的实验方案，可快速地设置多种应用。 |
| 18 | 云服务平台：可在全球任意有网络的地方登陆云服务平台获取仪器传送的实验数据。 |
| 19 | 软件支持应用 |
| 19.1 | 基于标准曲线的绝对定量 Standard curve (absolute quantitation) |
| 19.2 | 相对标准曲线 Relative standard curve |
| 19.3 | 基于比较Ct值的相对定量 Comparative Ct (relative quantitation) |
| 19.4 | 内置基因表达 (RQ) 相对定量分析功能，可同时分析100块板的实验数据，并用热点图和散点图提供数据质量的快速检查。 |
| 19.5 | 实时监控基因分型聚类分析：在基因分型实验中，能利用实时荧光定量PCR进程监控器优化基因分型运行，以确定聚类分析的理想循环。 |
| 19.6 | 融解曲线分析 Melt curve analysis (as a standalone application) |
| 19.7 | 基于或非基于实时扩增的基因分型 Genotyping (with or without real-time amplification) |
| 19.8 | 基于荧光定量PCR的蛋白表达分析功能，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 |
| 19.9 | 基于荧光定量PCR的Non-coding RNA和microRNA分析，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 |
| 19.10 | 基于荧光定量PCR的基因拷贝数（CNV）分析，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 |
| 19.11 | 基于荧光定量PCR的肿瘤稀有突变分析，可检测占背景野生型细胞0.1%的微量突变细胞或DNA，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 |
| 三、 | 配置要求 |
| 1 | 高通量荧光定量PCR仪数量1台 |
| 2 | 品牌一体机电脑1台（处理器：Intel i5 十代以上；内存容量：16G以上；硬盘容量：256固态硬盘+1T以上；显示器：23.8寸以上） |
| 3 | 正版引物探针设计软件1套（永久有效） |
| 4 | 96孔反应模块1套 |
| 5 | 96安装验证试剂盒1套 |
| 四、 | 其他要求 |
| ▲1 | 投标商应有该区域制造商或代理商正式授权。 |

**3、蛋白质二维电泳系统**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一、 | 主要用途 |
| 1 | 用于蛋白质的质和量上发生特异性改变的检测。 |
| 二、 | 技术参数及指标 |
| 1 | 第一向等电聚焦电泳仪（高通量、12泳道独立控制） |
| 1.1 | 工作电压: 12个独立控制电源，电压50-10,000 V，最高电压需达10,000V。 |
| ★1.2 | 在同一次实验中可同时运行12个不同的实验程序。 |
| 1.3 | 在同一次实验中可同时运行12个不同的pH胶条。 |
| 1.4 | 在同一次实验中可同时运行12个不同的样品。 |
| 1.5 | 双层盖设计，可根据实验的需求不同选择透明盖或不透光盖。 |
| 1.6 | 可根据实验pH及胶条长短不同，快速选择预设程序（80个）或自行设定。 |
| ★1.7 | 在同一次实验中，胶面可根据实验需求向上或向下放置，并可同时运行不同朝向的胶条 |
| 1.8 | 3个USB接口，方便实验数据输出及外接程序输入。 |
| ★1.9 | 电流范围：可对每条泳道单独设置最大电流=100µA。 |
| 1.10 | 温控范围：10-25℃，半导体制冷，精确控温。 |
| 1.11 | 聚焦槽: 需避免蛋白样品吸附，防止污染并保证实验的重复性，且不易敲碎。 |
| 1.12 | 标配触屏笔，方便使用者直观的编写设计程序，亦可使用鼠标控制。 |
| 1.13 | 用户界面a. 超大现代触摸屏设计，主屏幕编辑程序时，全步骤显示。b. 运行参数：含水合和聚焦时间，电泳槽温度，每条泳道的电流限制，电压和每步电压的跃升的方式。c. 电压跃升：快速，线形，慢速三种升温方式。d. 编程方式：80个标准程序，可存储10926种不同的程序。 |
| 1.14 | 主机系统免费升级。 |
| 1.15 | 提供i12reporter支持，可根据实验数据记录生成不同图像比较。 |
| 1.16 | 可选配广范围pH胶条（pH 3-10）和窄范围pH胶条（pH 3.9-5.1 / pH 4.7-5.9 / pH 5.5-6.7 / pH 6.3-8.3） |
| 1.17 | 相关配件：a. 聚焦槽7 cm聚焦槽，可同时进行1-12根胶条聚焦11 cm聚焦槽，可同时进行1-12根胶条聚焦17 cm聚焦槽，可同时进行1-12根胶条聚焦电极分离设置，可进行杯上样。另外，有13cm、18cm、24cm聚焦盘可选。b. 水化/平衡盘7cm, 11cm, 17cm水化/平衡盘各一套，每个水化/平衡盘可进行1-12胶条的水化平衡。c. 触屏笔、镊子、清洗刷、矿物油等配件。 |
| 2 | 第二向通用电泳仪电源 |
| ★2.1 | 输出电压10~500 V,电流0.01~2.5 A,最大功率≥500W |
| 2.2 | 可恒流、恒压、恒功率 |
| 2.3 | 小巧，可叠放 |
| 2.4 | 应用于浸没式水平电泳或小型垂直凝胶电泳等 |
| 3 | 小型垂直电泳及转印系统 |
| 3.1 | 凝胶数：1到4 |
| 3.2 | 凝胶大小(W x L) 手灌胶：8.3 x 7.3 cm; 预制胶： 8.6 x 6.8 cm |
| 3.3 | 封边垫条永久地固定在长玻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可以彻底防止漏胶 |
| ★3.4 | 具有专利的上样模具，防止上样时遗漏和上样量过多 |
| 3.5 | 模块化设计 |
| 3.6 | 1小时内转印2块 7.5\*10 cm 凝胶；也可以进行低强度的过夜转膜 |
| 3.7 | 电极丝相距4 cm，以产生强电场保证有效的蛋白转印 |
| 3.8 | 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确保转印过程中凝胶的正确方向 |
| 3.9 | 内置Bio-Ice冷却装置，快速吸收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热量 |
| 4 | 大型中通量垂直电泳系统 |
| ★4.1 | 凝胶大小：≥16×20 cm |
| 4.2 | 玻板规格：内板≥20×20 cm，外板≥22.3×20 cm |
| 4.3 | 灌胶架上带有单螺纹夹可在全长玻板上均匀施加压力，防漏密封设计，无需封脂类或琼脂糖 |
| 4.4 | 中央制冷芯可外接水循环或一个冷却再循环水浴，或灌装冷却剂作为散热器使用。 |
| 4.5 | 可选择两种长度的凝胶：16 或20 cm，配备相应的玻板、封边垫条和三明治夹（所有其他组件均要与相应的凝胶长度匹配）,配备0.75mm、1.0mm和1.5mm 的Spacer和封边垫条，能够制备不同厚度的凝胶。 |
| 4.6 | 可选择磨砂玻板（frosted glass）进行高分辨率的垂直琼脂糖核酸电泳；电泳梳转换螺纹夹(comb conversion screws)可把任何PROTEAN II xi 电泳梳从标准的25 mm孔深转变为10mm孔深,并方便的将电泳梳从易碎琼脂糖凝胶中取出 |
| 5 | 电泳图像采集系统 |
| 5.1 | 光源：LED |
| 5.2 | 色彩位数：16位 |
| 5.3 | 光学分辨率：≥4800x9600dpi |
| 5.4 | 最大有效像素：≥12800dpi |
| 5.5 | OD值：≥3.2 |
| 5.6 | 扫描范围：21.6x29.7cm（平板）；32.9cmx24.44cm（TPU） |
| 6 | 图像分析软件 |
| ★6.1 | 与蛋白质组学研究平台中的图像、蛋白点切胶仪、质谱等主要工作元件紧密整合，以获取无误差的数据整合——样品跟踪、斑点切取、质谱蛋白鉴定及生物信息。 |
| ★6.2 | 多种形式的观察方式：2维，3维，多通道等 |
| 6.3 | 能自动斑点检测，自动扣除背景确定斑点准确的对凝胶中的蛋白点进行定量 |
| ★6.4 | 独特的重叠斑点分割功能, 应用高斯模型将重叠的斑点区分开来更有利于精确定量 |
| 6.5 | 建立数据库功能：分析比对结果建立数据库，拥有独特数据库管理方式。 |
| 6.6 | 对斑点进行各种形式的注释：如文字，类型等；并提供URL接口将网上文件作为注释 |
| 6.7 | 数据安全性符合美国FDA 21 CFR 11章的规章 |
| 7 | 扫描仪参数： |
| 7.1 | 2400dpix4800dpi光学分辨率 |
| 7.2 | 彩色6线矩阵CCD |
| 7.3 | 白色LED光源，开机即扫无需预热 |
| 7.4 | 大尺寸透扫器\*2（≥12.2\*16.5英寸） |
| 7.5 | 具备自动对焦技术 |
| 7.6 | 光密度值≥3.8OD |
| 7.7 | 扫描面积≥310x437mm |
| 8 | 电脑参数 |
| 8.1 | 品牌一体机电脑1台（处理器：Intel i5 十代以上；内存容量：16G以上；硬盘容量：256固态硬盘+1T以上；显示器：23.8寸以上） |
| 三、 | 配置要求 |
| 1 | 等电聚焦电泳仪 1套 |
| 2 | 小型垂直电泳系统1套 |
| 3 | 通用电泳仪电源1台 |
| 4 | 扫描仪1台 |
| 5 | 分析软件1套 |
| 6 | 样品杯1个 |
| 7 | 品牌电脑1台 |
| 四、 | 其他要求 |
| ▲1 | 投标商应有该区域制造商或代理商正式授权。 |

**4 水产品交易溯源系统**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一、 | 主要用途 |
| 1 | 通过将现代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产品溯源等技术进行有机集成与创新，为优质水产品定制一个专业的水产品展示、交易、溯源的平台，并在船冻红虾、船冻带鱼、养殖大黄鱼、鱼糜制品等代表性水产品上进行示范应用。平台不仅仅是一个专门从事水产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更是一个依托互联网，集水产品展示服务、在线交易服务、产品溯源服务、冷链运输服务于一体的复杂系统。项目的研发对提升优质水产品的品牌价值、扩大优质水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 |
| 二、 | 技术参数及指标 |
| ★1 | 产品展示交易系统消费者通过互联网访问平台所展示的全部产品数据，参与促销活动，进行产品购买，费用支付等操作。面向消费者主要包括前台展示，提供各种产品信息、产品溯源信息、促销信息和订单信息以及会员功能供用户使用。面向商家主要使用管理后台子系统，对商户开放能够自主维护的店铺，并对产品及其溯源信息、订单、促销等多个业务模块的统一进行管理操作。支付接口提供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接入，可以选择支付宝或者微信。 |
| 1.1 | 首页为进入系统的默认页面，具体包括搜索框、导航栏、产品推荐（点击展示产品详细信息）、商家列表（点击展示商家详细信息）、快捷功能面板（包括首页、订单、购物车、我的等常用功能）等。 |
| 1.2 | 注册登录包括新用户的注册登记（手机注册、短信验证、实名认证）、已注册会员的登录（账号密码登录、扫码登录、微信授权登录）、会员密码找回。 |
| 1.3 | 个人中心包括实名认证、个人信息修改、密码修改、绑定手机、收货地址、发票信息等。 |
| 1.4 | 我的钱包包括钱包余额、优惠卷管理、钱包充值、账单查询等。 |
| 1.5 | 我的订单实现对全部订单的列表展示与管理，订单状态包括待付款、待发货、配送中、待评价等不同状态，支持收货与评价功能，支持退款功能。 |
| 1.6 | 我的收藏包括产品收藏与商家关注。 |
| 1.7 | 购物车以产品列表形式展示和管理用户购物车中的商品，支持购物车中产品的新增、删除、更改数量、结算、失效等功能。 |
| 1.8 | 系统内置一个客户与商家之间的收发消息与留言的功能 |
| 1.9 | 前台系统设置用于对整个系统的总体参数设置包括关于我们、版本号与版本更新、联系我们、法律声明等模块。 |
| 1.10 | 商家使用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经过验证码验证可以登录商家后台管理系统。 |
| 1.11 | 商家后台设置包括商家基础信息设置、店铺管理、产品管理、图文管理等 |
| 1.12 | 商家订单管理以列表形式展示该商家全部订单，订单状态包括待付款、待发货、配送中、待评价等不同状态，支持商家填写订单配送信息，商家可查看用户对订单的评价信息。 |
| 1.13 | 商户管理以列表形式展示全部商户，支持添加商户、编辑商户、商户审核、删除商户、查看商户账单、查看商户评价、发布商户公告等功能。 |
| 1.14 | 用户管理商户管理以列表形式展示全部用户，可以对用户进行查询、搜索、删除、冻结等操作，可以通过后台对用户进行等级设置与实名认证。 |
| 1.15 | 后台系统设置包括基础配置、会员配置、商户配置、支付管理、短信配置、权限管理、数据查询、统计报表等 |
| 1.16 | 物流快递配置包括物流快递接口、打印设置等。 |
| 1.18 | 溯源数据接口用于实现与产品溯源数据的实时接口。 |
| 1.19 | 物联平台接口用于基于中间件的智慧物联平台采集的实时物联数据的接口。 |
| 1.20 | 阿里云服务器及域名（3年）含3年云服务租用费用及域名费用。云服务器配置：CPU：2核、内存：16GB、系统盘（ESSD）：200GB、数据盘（SSD）： 500GB、每月流量：1000GB、限峰值带宽：5Mbps；域名：.com域名1个。（3年后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置和租用） |
| ★2 | 基于区块链的水产品溯源根据水产品类型（如船冻、鲜活、加工制品等）选取代表性优质水产品，采集汇总渔船、水产加工厂、流通环节全链条上的相关数据，数据分为结构化数据和附件信息，支持电脑端WEB录入、手机端微信小程序录入；数据存储服务器采用云服务器；消费者可以通过平台、手机端微信小程序查询到该水产品全链条的溯源信息。 |
| 2.1 | 基础数据管理包括各流通管理节点（捕捞、加工、批发、零售等）基础信息配置、水产品分类及产品管理、企业商户基础档案及证照图片管理、货主/客户信息管理及注册审核功能与管理。 |
| 2.2 | 追溯链条合成查询支持通过追溯交易流水号查询该笔票据商品的源头追溯码及相关链条追溯信息。支持企业/商户进销等追溯数据登记上链和查询。 |
| 2.3 | 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管理对各节点、各企业商户的进货（捕捞/生产）数据、进货凭证、检测报告、销售等数据查询；对各节点的综合数据大屏展示。 |
| 2.4 | 扫码追溯查询用于消费者等手机扫码查询追溯信息，包括电子/纸质交易小票扫码追溯信息查询，商品码扫码追溯信息查询，企业商户主体码扫码追溯信息查询。可查询经营主体信息、产品溯源信息及检测报告图片等。 |
| 2.5 | 企业/商户基础信息管理具备企业商户注册信息登记、供货货主信息登记、配销客户信息登记、经营商品信息登记。 |
| 2.6 | 进货登记支持进货（捕捞/生产）批次数据登记，进货凭证和检测合格报告等照片上传。 |
| 2.7 | 配销登记可选择进货批次登记配销客户及批发零售交易数据，可生成带电子章的二维码电子追溯凭证图片。支持自动为下游注册客户生成进货批次数据及对应的二维码进货票证和检测报告图片的电子化流转。 |
| 2.8 | 进销数据统计查询具有进货数据和销售数据统计功能，具有进货记录和销售记录查询功能。 |
| 2.9 | 阿里云服务器及域名（3年）含3年云服务租用费用及域名费用。云服务器配置：：CPU：2核、内存：16GB、系统盘（ESSD）：200GB、数据盘（SSD）： 500GB、每月流量：1000GB、限峰值带宽：5Mbps。（3年后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置和租用） |
| 2.10 | 区块链云数据服务（3年）含区块链平台及数据3年使用费。每年的年服务费包含不少于1万条结构化数据上链费用；提供哈希上链 API接口。（3年后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置和租用） |
| ★3 | 基于中间件的智慧物联平台 融入物联网、智能化和互联网技术，在物联网上通过中间件平台接入射频、感知、控制终端设备，通过网络将自动采集数据汇集，依据加载的通用业务服务接口把数据传输到平台。基于中间件的智慧物联平台主要功能完成对已有温湿度、摄像头、冷链等设备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存储服务。采集方式根据仪器设备数据接口的不同模式定制开发。 |
| 3.1 | 即插即用：只需将各类仪器设备的接口驱动程序和SDK在该平台软件安装注册，即可通过有线/无线联网实现与平台数据对接。 |
| 3.2 | 平台总体结构分为设备驱动层、调度管理层、业务服务层三层，由调度管理层完成设备的打开、连接、数据采集及回写控制；完成采集后的数据提交业务服务层处理上传上层应用系统完成数据自动采集。 |
| 3.3 | 设备驱动层支持各类数据通讯终端如PDF解析终端、工作站终端和各种公布通讯接口实验室设备（如：光谱仪、色谱仪、电子天平等），支持以太网、WIFI、GPRS、RS232、RS485、3G、Zigbee等有线/无线网络无缝接入，实现上层应用与底层设备的透明交互传输。 |
| 3.4 | 业务应用服务管理：实现各类业务逻辑应用服务程序（包括HTTP、WebServers、Dll及配置文件等）安装导入及注册设置等管理。支持采集数据给多个业务服务程序。 |
| 3.5 | 设备管理及监控：可实现联入设备的注册及状态监控。 |
| 3.6 | 服务调度：实现所有终端设备及业务服务的自助调度。 |
| 3.7 | 性能监控：实现所有终端设备及业务服务的任务处理能力（包括请求数量、完成数量、效率及内存使用情况等）。 |
| 3.8 | 支持模拟设备数据交互测试界面和日志管理。 |
| ★4 | 平台示范应用 |
| 4.1 | 根据水产品类型（如船冻、鲜活、加工制品等）选取船冻红虾、船冻带鱼、养殖大黄鱼、鱼糜制品等代表性水产品进行示范应用。 |
| 4.2 | 平台示范应用的水产品不少于10种。 |
| 三、 | 配置清单  |
| 1 | 溯源软件系统1套 |
| 2 | 98寸触摸显示屏 |
| 3 | 品牌一体机电脑1台（处理器：Intel i5 十代以上；内存容量：16G以上；硬盘容量：256固态硬盘+1T以上；显示器：23.8寸以上） |
| 四、 | 其他要求 |
| ▲1 | 要求应标的研发团队必须具备检测管理系统或实验室管理系统的相关开发经验，具有中大型检测机构或实验室的成熟用户。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项目概况 | 采购人：浙江海洋大学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海洋食品质量安全溯源与区块链技术科研平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10140HY |
|  | 采购方式及评标办法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投标文件编制 | 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现场踏勘/样品/演示 | 现场踏勘：□ 组织；☑ 不组织样品：□ 提供；☑ 不提供演示：□ 提供；☑ 不提供 |
|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上发布。 |
|  | 报价要求 | 1.总价，人民币报价；2.报价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价，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软件、硬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保险费、税金、验收检定、首次第三方计量/验收的费用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采购单位要求的追加或变动项目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0.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户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段塘支行账号：33101984336050506455 |
|  | 中标后注意事项 | 1.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2.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其他说明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详见附件）。联系人：毛先生0574-87208097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落实的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

## 第一节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浙江海洋大学。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投标人”和“投标方”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四）“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五）“▲”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六）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做出相关声明，否则不予接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代表签署。
8. 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应注明“成员单位名称1和成员单位名称2的联合体”。

###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分包与转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7. 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8. 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9.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10.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11. 节能环保要求
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1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七、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 事实依据；
8. 必要的法律依据；
9.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4. 质疑接收人：

姓 名：毛工

联系电话：0574-87208097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9号楼1402室

（三）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且违法行为严重的，供应商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以外，采购人将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给予供应商限制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市场响应采购的处罚。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233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_Toc2428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733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2869)
*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708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638)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答复。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若发布更正公告后，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1.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
2. 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
3.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附后）；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廉政承诺书；
4. 投标人情况表，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5.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8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7. 主要维修用零配件清单及价格；
8. 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
9. 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10. 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
11. 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及人员安排情况；
12. 售后服务；
13. 优惠条件；
14. 政府采购政策分
15.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货物的价格、损耗、运费、仓储、搬运、税费、初加工服务费、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将全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

2.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相同部分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外层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方名称、投标方地址、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商务技术文件密封袋内含**电子文档**一份。

4.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拒绝接收。

###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要求，必须提供有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本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接受。
2. 投标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村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 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接着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视为自动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并退还其他投标文件。

（6）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的情况。

（8）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投标文件鉴定

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第六节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 经营信誉。
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四、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8.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9.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二）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1.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投标品牌认定（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本项目不适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一、公告及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第八节 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总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办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审查：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3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1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依序向采购人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3.2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电子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提供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纳税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1）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中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附件为准。 |
| 6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 | 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无效条款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 | 其他 | 投标供应商无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情形。 |
| 6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1.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3.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所投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资信及商务部分（6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核心产品或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开标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 6 |

**（二）技术部分（ 64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 | 根据所供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进行评析：所提供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描述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完整、有效，能较好地反映产品的性能特点和质量状况，得7-10分；所提供产品的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描述基本完整，得4-6分；所提供产品的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得0-3分。 | 10 |
| 2 |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满足）程度 | 根据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的详细程度及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析：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正偏离不加分；标注 “★”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负偏离（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内容及需求）项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负偏离（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内容及需求）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1)未满足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参数）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2)若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资料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对其按技术资料中的参数进行评分。 | 25 |
| 3 | 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根据所提供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进行评析优：所提供产品配置完整、技术先进，且完全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5-6分；所提供产品配置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3-4分；所提供产品配置的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0-2分。 | 6 |
| 4 | 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 |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进行评析：所提供产品的稳定性好，可操作性强，维护简便，得5-6分；所提供产品的稳定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维护相对简便的，得3-4分；所提供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较差的，得0-2分。 | 6 |
| 5 | 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及人员安排情况 | 根据供应商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以及拟派人员的经验能力情况进行评析：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拟派人员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得4-5分；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基本合理，拟派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得3-4分；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及人员安排情况较差或未描述完整，得0-3分。 | 5 |
| 6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及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等）的优劣评价。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承诺和保证措施完整，服务范围广，维修保养和服务标准阐述详细的，得2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有承诺和保证措施，服务范围较广，有关于维修保养和服务标准的阐述的，得1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或缺少和保证措施，或服务范围极少，或缺少关于维修保养和服务标准的阐述的，0.5分；未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的，或未描述的，得0分。 | 2 |
| 根据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情况、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情况等的优劣评价。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强，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详细合理的，得3分；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较好，有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的，得2分；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一般，或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简单的，得1分；无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或无培训计划的，或未描述的，得0分。 | 3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优劣比较评价。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部分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完全偏离采购文件要求，或未进行相关承诺的，得0分。 | 2 |
| 7 | 优惠条件 | 其他优惠条件（包括增加产品功能、配置，质保期外重要部件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等）：横向比较各种价格优惠情况、折扣率力度等，综合评析。增加了产品的使用功能或大大提高产品配置、利于采购人日常使用的，且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优惠程度高的，得3分；增加产品的使用功能或提高产品配置、比较利于采购人日常使用的，或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比较优惠的，得2-2.5分；增加产品使用功能或有提高产品配置，但对采购人日常使用益处不大的，或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优惠程度不高的，得1；未提供优惠条件的，得0分。 | 3 |
| 8 | 政策分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 |
| 9 | 交货时间 | 交货时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 | 1 |

**（三）价格部分（ 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 30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采购人）*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为供货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商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折扣率 |
|  |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后附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见清单）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使用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从合同商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年。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合同商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用。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需方通知后,最迟于4小时内做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合同商品到达后,中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帮助需方用户尽快熟悉使用。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各使用单位及时负责验收。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的支付

结算价格为乙方所承诺的折扣价格。与中标人签订购书合同后，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完成履约验收后，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00%。

**第七条** 其它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20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若乙方存在撤销响应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不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甲方重新采购的，除乙方按预算金额的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外，甲方将拒绝该乙方再次响应本项目。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且违法行为严重的，乙方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以外，甲方将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给予乙方限制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市场响应采购的处罚。

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因财政原因除外），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起支付申请，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6.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完全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 份，甲乙双方执*二* 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外层包装

**浙江海洋大学**

**海洋食品质量安全溯源与区块链技术科研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浙江海洋大学**

**海洋食品质量安全溯源与区块链技术科研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 ………………………………………………………………………………………（页码）
2. 上年度财务报告……………………………………………………………………（页码）
3. 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页码）
4. 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页码）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7.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截图……………………………………………………………（页码）

###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海洋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浙江海洋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信用记录：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浙江海洋大学**

**海洋食品质量安全溯源与区块链技术科研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响应函………………………………………………………………………（页码）
2. 开标一览表………………………………………………………………………（页码）
3. 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4. 其他………………………………………………………………………………（页码）

###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浙江海洋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致：浙江海洋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人）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的内容实施。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一 |  |  |
| 投标人申明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产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组成 |
| 产品总价 | 备品备件费 | 专用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等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说明： 1、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7=项6\*项5；*

1. *“投标总价合计”应与“附件一、投标函”中第二项“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一致。*

### 投标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禁止提供，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代理机构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10%（含210%），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浙江海洋大学**

**海洋食品质量安全溯源与区块链技术科研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分索引表（请放在目录前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3. 廉政承诺书 ………………………………………………………………………（页码）
4. 投标人情况表（认证证书复印件） ……………………………………………（页码）
5.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页码）
6. 技术规范偏离表…………………………………………………………………（页码）
7. 主要维修用零配件清单及价格……………………………………………………（页码）
8. 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页码）
9. 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页码）
10. 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页码）
11. 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及人员安排情况………………………………………（页码）
12. 售后服务…………………………………………………………………………（页码）
13. 优惠条件…………………………………………………………………………（页码）
14. 政府采购政策分…………………………………………………………………（页码）
15. 其他…………………………………………………………………………………（页码）

（根据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浙江海洋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海洋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海洋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移 动 电 话：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近一年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海洋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规范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主要维修用零配件清单及价格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配件名称 |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所投标的，列出设备（进口设备及国产单价大于5万元的）主要维修用零配件清单及价格，此价格作为乙方质保期后维修更换零配件收费的依据；如遇后期市场价格变动，则按变动后的价格由甲乙双方提供价格变动证明后协商执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及人员安排情况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售后服务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优惠条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政策分

### 其他

说明：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